**广告位租赁合同协议**

甲方(出租方)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(承租方)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明确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广告位位置及面积

甲方将位于 项目使用。如乙方经营项目超出此范围，要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否则，作违约论处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共计贰年，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广告位交给乙方使用，到 年 月 日收回，如政府行为拆迁或征收此广告位，则乙方要无条件交回，出租方退回押金，合同自动解除。

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，视为违约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提前收回广告位：

 1、擅自将广告位改变经营范围；

 2、擅自将广告位转租、转让；

 3、利用广告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,广告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 4、拖欠广告费用超过交租限期20天以上的。

三、租金及交纳期限

租金每年按 元计算。每年 月 号前交清当年租金及有关费用。从 年 月 日起开始计租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在该协议签订的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整（以正式收据为依据），该保证金到协议期满后五个工作日，乙方将广告自行拆除,乙方清偿了有关债务并无涉及到甲方的经济纠纷，甲方退还保证金给乙方。如合同未满，因乙方违约而被提前收回广告位，或乙方要提前退还广告位，均视为乙方违约论，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租金损失的部分补偿不予退还。

五、出租方要服从甲方的物业整体管理。

六、租赁期间的广告位修缮，乙方在使用广告位期间，必须保持广告位墙体、结构完好。若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。出租方为保证广告位的正常使用，在对承租位置进行必要的维修时，承租方应积极配合，不得阻挠施工。乙方提前退场或合同期满后所有不动产归出租方所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在承租期限间，承租方造成广告位毁损；或双方损失的，承租方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。

八、承租方为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， 合法经营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请仲裁机关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签字： 年 月 日

承租方（乙方）签字： 年 月 日